

万宁市和儋州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

海南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响应机制

沈晓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控工作

□记者 刘泽飞

本报讯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4月19日发布,海南省万宁市和儋州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。疫情发生后,农业农村部立即派出督导组来琼,海南启动应急响应机制。省长沈晓明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,研究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。

目前,儋州市发生疫情两养殖户共存

栏生猪302头,发病28头,死亡28头;万宁市发生疫情两养殖户共存栏生猪419头,发病49头,死亡49头。海南已按照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,采取封锁、扑杀、无害化处理、消毒等处置措施,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猪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同时,禁止所有生猪及其产品调出封锁区,禁止生猪运入封锁区。

沈晓明强调,各市县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

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,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,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一要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。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。对疫点疫区要做好封锁、扑杀、无害化处理、消毒等处置措施,加大对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等环节的监管力度,防止疫区生猪流出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,防止旅客携带猪肉制品进出岛。二要加强疫情的排查检测分析。组

织专门力量进行排查,做到无一遗漏、无一死角,特别是规模养殖场、屠宰场等重点场所。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,让社会客观了解疫情,引导养殖户做好防控工作。四要保障生猪生产和肉品供应。千方百计稳定生猪生产发展,抓好牛羊肉等替代肉品供应,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,确保旅游高峰期市场供应不受影响。

刘平治、倪强参加会议。

我省畜禽产品市场

供应平稳

本报讯 4月19日,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发布消息,我省万宁市和儋州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。这是我省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。目前,当地已采取坚决果断措施,疫情已得到及时处置。 记者 刘泽飞 刘柯娜

全国非洲猪瘟疫情总体可控

非洲猪瘟是一种DNA病毒引起的猪的烈性、高度接触性传染病,家猪、野猪等各种猪均易感染(不感染人),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主要表现为发热,脾脏充血肿大和多器官出血,对家猪致死率可达100%,对生猪产业危害极大。非洲猪瘟在非洲国家流行已超过100年时间,期间陆续传入欧洲、亚洲、美洲的60多个国家,目前仍无任何有效的疫苗和药物予以控制。

2018年8月,非洲猪瘟首次传入我国。非洲猪瘟如何传入我国,尚无科学定论,分子流行病学研究表明,传入中国的非洲猪瘟病毒属基

因II型,与格鲁吉亚、俄罗斯、波兰流行毒株同源性达到了99.95%,据分析,初次传入中国的途径可能是以下中的一种或者几种:一是生猪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和走私,二是国际旅客携带的猪肉及其产品,三是国际运输工具上的餐厨剩余物,四是野猪迁徙传入我国。在我国国内,非洲猪瘟的传播途径主要有3个方面:餐厨剩余物喂猪、人员车辆携带病毒传播、生猪及其产品异地调运,分别占比42.9%、40.8%和16.3%。餐厨剩余物喂猪和人员车辆携带病毒传播占据了绝大部分。

我省采取“外堵内防”严格防控

国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,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,迅速行动,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决策部署。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从维护无疫区安全的角度,我省采取了严格的“外堵内防”防控措施。

对外方面:一是加强调运监管。全面暂停省外疫区省份及相邻省份生猪及其产品入岛,加强对入岛动物及产品运载车辆的检查和消毒工作,加大力度联合打击违法偷运等行为。二是严格监管进境猪肉及其制品。海口关区对2018年至今进口猪肉产品9批次共242.9吨进行了采样送检,未检出非洲猪瘟。三是严格供港活猪安全监管。2018年至今,海口关区共有14批760头活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,顺利供应香港市场。四是加强进境旅客携带物、邮寄物和快件监管。充分发挥“人-机-犬”查验模式,截获旅客携带进境猪肉及其制品416批次、453.23公斤,按照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。五是严格进境交通运输工具监管。对来自疫区进境运输工具

实施100%登临检查,发现猪肉及其制品的,实施封存。

对内方面:一是抓好非洲猪瘟疫风险点排查。组织各市县对重点场点开展非洲猪瘟疫情紧急排查,对猪肉等动物产品经营开展专项排查,加强疫区调入生猪产品调查和省内外饲养野猪的疫情监测。二是严格应急管理。省政府成立了我省防控非洲猪瘟应急机构,各市县强化应急队伍建设、非洲猪瘟应急储备和应急演练,海口海关制订了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,省农业农村厅统筹防疫应急经费670万元购买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检测仪器设备、诊断试剂及防疫应急物资等,为应对突发疫情做好充分准备。三是加强餐厨剩余物监管。海口、三亚等市县组织餐饮企业与收运公司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,对餐厨剩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其他市县也研究出台了可行的餐厨剩余物监管方案。四是严格生猪运输交通工具管理。全省已备案生猪专用运输车辆183辆,生猪运输环节进一步规范。

消费者可放心食用经检疫的猪肉

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提醒,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,不会感染人,非洲猪瘟发现以来,全球范围内没有出现人感染非洲猪瘟的情况;同时它也不会感染除了猪之外的其他动物,不影响食品安全,消费者可放心消费食用经过检疫的猪肉。

据对我省海口、三亚、儋州、琼海、屯昌五个市县集贸市场监测,2019年4月第2周,每公斤活猪13.48元,环比跌0.3%,同比涨21.44%;猪肉24.32元,环比跌1.94%,同比涨6.96%。

据介绍,非洲猪瘟疫情的发生,将对省内生

猪养殖及产品供给造成一定影响。可能出现种猪滞销、肥猪价格下滑、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受挫、饲料产品受影响、肉类消费结构出现变化等情况。

针对这些可能出现的情况,我省将加强保护生猪基础产能,稳定生猪生产,积极争取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支持,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。确保肉品市场有效供给,切实防范,及时化解生猪产业系统性风险,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其他领域的影响。

非洲猪瘟
科普知识

问:非洲猪瘟是什么样的疫病?

答: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、烈性、高度接触性传染病,严重危害着全球养猪业。我国将非洲猪瘟列为一类动物疫病,是烈性外来疫病,其强毒力毒株对生猪致病率高,致死率100%。

问:非洲猪瘟会感染人吗?

答: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。猪是非洲猪瘟病毒唯一的自然宿主,除家猪和野猪外,其它动物不感染该病毒。虽然对猪有致命危险,但对人却没有危害,属于典型的传猪不传人型病毒。

问:非洲猪瘟能否采取免疫措施?

答:非洲猪瘟目前尚无有效疫苗,只能采取扑杀净化措施。

问:出现什么样的症状可以认为是疑似非洲猪瘟发病?

答:非洲猪瘟症状与常见猪瘟相似,如果免疫过猪瘟疫苗的猪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异常增多,或大量生猪出现步态僵直,呼吸困难,腹泻或便秘,粪便带血,关节肿胀,局部皮肤溃疡、坏死等症状,可疑为非洲猪瘟。

问:发生了疑似非洲猪瘟应该怎么办?

答:养殖户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时,应立即隔离猪群,限制猪群移动,并立即通知当地村级防疫员或当地兽医机构,同时要做好消毒工作,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移动监管。村级防疫员要加强疫情排查,早期识别感染,一旦发现疑似疫情,应协助养殖户隔离猪群,限制移动,并加强消毒,及时上报。屠宰场官方兽医要重点排查淋巴结等器官组织的症状,发现有类似猪瘟症状的,要采取隔离消毒措施,并按要求采集抗凝血、扁桃体、肾脏、淋巴结等样品送检。

问:养殖户该如何防控非洲猪瘟?

答:防控非洲猪瘟,重点是做好猪群饲养管理,做到“五要四不要”。“五要”:一要减少场外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;二要对人员和车辆入场前彻底消毒;三要对猪群实施全进全出饲养管理;四要对新引进生猪实施隔离;五要按规定申报检疫。“四不要”:不要使用餐馆、食堂的泔水或餐厨垃圾喂猪;不要散放饲养,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;不要从疫区调运生猪;不要对出现的可疑病例隐瞒不报。

问:现在市场上卖的猪肉还能放心吃吗?

答:非洲猪瘟病毒并不感染人,从正规渠道购买的、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可以放心消费。建议大家通过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和超市、商场等渠道,选购经过肉品质检验和动物检疫合格的鲜猪肉、冻猪肉;购买猪肉制品时应注意选择在保质期内、标签标示清楚、包装完好的猪肉制品。

问:我省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控非洲猪瘟?

答:全世界尚没有有效预防非洲猪瘟的疫苗,但是只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,就可以避免发生非洲猪瘟。目前我省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采取五方面措施防控非洲猪瘟:一是高度重视,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,已启动I级应急预案。二是加强堵截外疫。三是加强非洲猪瘟监测和疫情紧急排查工作。四是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导检查,已派出6个督导组协助相关市县工作,及时清除疫点和消除隐患。五是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培训、指导及宣传。